

证券代码：839302

证券简称：红点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微信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微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

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（微信投票）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 点整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02	红点智能	2025 年 9 月 1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	√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

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。

2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上午10点30分至11点整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廖凌峰，联系地址：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168号数字经济双创园3号楼9楼，联系电话：1356764972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红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